

六个进一步 压实“第一书记”责任

为助推基层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央、省、市、县纷纷选派干部担任“第一书记”驻村开展工作。但有的“第一书记”到基层工作后，职责错位、作风不实、业务不熟，不能很好地履职。驻村“第一书记”如何补齐短板发挥作用，在脱贫攻坚主战场上争当先锋、勇挑重担呢？笔者认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帮扶工作，努力成为“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具体讲，要做到“六个进一步”：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驻村“第一书记”要充分认识到自身使命担当和职责定位，自觉做到“四心四带”，即要安心、专心、精心、用心，带着责任、带着激情、带着感恩、带着清醒做工作，不要把驻村工作当成包袱和负担，而要作为人生的一段重要历练，真正沉下心来、深入下去，把驻村工作做实做好。

进一步加强学习调研。驻村“第一书记”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央、省、市、县各级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政策，明确每项工作的程序规范和具体要求。通过开展谈心、实地查看、征求意见、走访群众等，思考和提炼出所驻村的特点、规律和村民最直接、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找准扶贫工作的方向和重

点，制定驻村扶贫工作计划，绘成驻村工作“施工图”，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接着一件干，不见成效不收兵。

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驻村“第一书记”要主动扑下身子、扎根基层，兢兢业业当好带头人。工作中，要克服“怕”“躲”和“推”的心理，正确看待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树立信心和勇气，“一案一策”制定解决措施，以敢于担当的胸怀开展工作，有效回应广大群众的热切期盼。

进一步处理好各种关系。驻村“第一书记”要摆正位置，把好几寸，正确处理好与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两委”其他干部的关系，共谋全村脱贫致富之路。驻村“第一书记”要有甘当学生的宽广胸襟，虚心学习农村工作经验，不能以“钦差大臣”自居；要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对村里的事情多出主意、多想办法；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争取派出单位的支持；与乡镇党委保持经常性联系，与村“两委”干部有效融合、团结干事。

进一步优化方法措施。驻村“第一书记”要把握方略、注重方法，学会用群众语言与群众打交道，用群众接受的方法来做群众工作。要熟悉精准扶贫乃至乡村振兴的各项政策，了解村情民情贫情，为开展扶贫工作奠定扎实基础；要

牢记工作职责，熟悉工作业务，与贫困户共同制定脱贫措施，确保按期脱贫；要帮助村里抓好各类项目的组织实施，注重发展特色产业促增收；要指导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发展壮大村级党团组织，切实落实“四议两公开”等制度，帮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村规民约，规范议事程序，健全村务监督机制，不断推进村级组织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要严格工作要求，按月制定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落实“五个到组到户”和工作队员分片包组制度；要与村“两委”、贫困户联手来，蹄疾步稳地把全村精准扶贫工作做出特色、亮点和成效。

进一步严明纪律作风。“第一书记”驻村期间，不仅要身驻更要心驻，要切实克服“到农村镀金”的临时观念、“走马观花”的调研观念、“蜻蜓点水”的走读观念、“心挂两头”的浮躁观念，做到不当客人当主人，不当外人当家人，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要坚守岗位，守住底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认真执行中央和云南省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意见，吃住在村、工作在村，严格考勤管理和请销假制度，自觉维护机关干部的良好形象。

孟连县委副书记、县驻村工作队总队长
胡华